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我司柜台直销交易认购、申购、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柜台直销认购、申购、转换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自2015年11月4日起,若停止或变更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范围:本公司柜台直销系统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1)通过柜台直销系统使用汇款转账方式认、申购旗下基金

2)通过柜台直销系统使用现金宝申购(华泰柏瑞货币基金转换申购基金)旗下基金

3)通过柜台直销系统进行基金赎回之间相互转换

五、费率优惠方式

1)通过柜台直销系统使用汇款转账方式认、申购旗下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

及其他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认购、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折优惠;原费率为基础费用的

同时实施0折优惠。

2)通过柜台直销系统使用现金宝申购(华泰柏瑞货币基金转换申购基金)旗下基金

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基础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3)通过柜台直销系统进行基金赎回之间相互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021-38794638或登陆我司官方网站www.huatai-lpb.com在线客服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29日起对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申赎价格(代码:60075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以下停牌股票自2015年10月29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合理的方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银行的销售网点、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信用周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26
2	泰达宏利信用周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027
3	泰达宏利收取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69
4	泰达宏利收取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170
5	泰达宏利收取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387
6	泰达宏利收取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07
7	泰达宏利收取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008
8	泰达宏利海富精选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19
9	泰达宏利海富精选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320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8
泰达宏利量化动力量化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7
泰达宏利收取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泰达宏利新起点量化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4
泰达宏利收取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泰达宏利收取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9

上述基金请参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将来表现。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特别提示的内容。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关于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修改费用计提方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15号文予以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25日生效。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4日起修改本基金的管理费、申购(赎回)费用计提方式,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暨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一、基金合同修改: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每年管理费率为0.25%。
本基金B类、E类基金每年管理费率为0.22%。
本基金D类、F类基金每年管理费率为0.18%。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该类基金每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扣除当该类份额升級的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每年管理费率为0.25%。
本基金B类、E类基金每年管理费率为0.22%。
本基金D类、F类基金每年管理费率为0.18%。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该类基金每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扣除当该类份额升級的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每年管理费率为0.0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收取不高于费用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在该份额类别成立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销售服务费的最高级差不超过每笔费用的10%。”

销售服务费的最高级差不超过每笔费用的10%。”

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收取不同销售服务费用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在该份额类别成立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销售服务费的最高级差不超过每笔费用的10%。”

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收取不同销售服务费用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在该份额类别成立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